

产权与所有权关系辨析

凌卫红, 徐学伟, 梁 劲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研 9712 班,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产权和所有权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权利, 所有权决定财产的归属, 产权强调对稀缺资源的优化配置。但产权和所有权两者又相互作用、相互影响, 所有权是产权运作的基础, 产权通过对所有权权能重新安排, 来实现其配置资源的功能, 完整的财产权利包括所有权和产权两个方面。正确理解和处理产权与所有权的关系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产权; 所有权; 关系

中图分类号: F014.1 **文献标识码:** A

产权和所有权是研究经济体制及其运行规律的两个重要概念。现实生活中, 产权和所有权存在及运动非常复杂, 人们在认识和考察产权和所有权及其关系时的历史前提和出发点不同, 研究的目的、方法不同, 因而对两者及其关系的种种解释似乎都能找到一系列历史和现实的支持, 进而, 在产权和所有权及其关系问题的认识上往往缺乏统一性, 对两者的概念及两者之间的关系的阐述存在着严重分歧。

马克思的产权思想, 包含在其所有制基础之上的所有权思想之中。马克思考察了 19 世纪之前的资本主义的私人所有权及其运动规律, 他以所有制和所有权理论解释整个财产权利(包括产权)关系及其运动。从亚当·斯密到 19 世纪末的西方经济学者, 把财产权利作为业已存在的制度前提, 承认它的重要性, 但并未将其纳入经济学的研究范围之中。直到 20 世纪初, 特别在 30 年代罗纳德·科斯的产权理论提出之后, 财产权利问题才又重新引起了人们关注, 经济学家对产权和所有权问题, 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 在财产权利问题研究的许多重要领域, 诸如产权与外部性、产权与经济组织、产权与法律制度及所有权的关系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当代西方经济学者们, 由于各自的研究方法和目的不同, 强调的重点不同, 对财产权利问题的理解存在许多的差异。在产权和所有权的关系问题上, 有些学者如配杰威齐(S. Pejovich)等人认为产权即是所有权, 另有一些学者认为产权不是所

有权; 或者认为产权是比所有权更为宽泛的概念, 包含一切关于财产的权利, 把所有权看成是产权的一部分(如 P·阿贝尔); 或者相反, 认为所有权包括了产权。西方学者的产权和所有权理论概念, 主要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 这在客观上必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我国对产权和所有权理论的研究, 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具体实践的客观要求, 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迫切需要产权和所有权理论的指导, 因而近十几年, 对产权和所有权问题的研究和讨论尤为热烈。学者们有些以马克思的所有权理论为基础, 进行阐述和引申, 有些则侧重引述和发展西方的产权理论。目前, 我国理论界对产权概念的界定分歧严重, 对产权和所有权的关系的理解比较模糊, 有时甚至混淆两者的概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 存在着公有、集体、私有等多种所有制形式, 产权和所有权结构比较复杂, 对产权和所有权关系的认识, 成了理论研究持续高温的热点和久攻不下的难点。正确理解和处理产权和所有权的关系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 在这一领域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很必要, 也很迫切。本文旨在对产权和所有权的关系作一些探讨。

一、所有权是决定财产归属的权利

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表现形式。所有制或称所有即对财富和资源排他地占有, 或者说财富和资源对

人的社会隶属制度。所有制是一个事实,是一种经济存在,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社会生产关系的集中表现,特别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在社会生产关系起主导作用,它决定了其他所有制,决定了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所有权作为一种权利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所有制的法律形态和法律范畴。所有权(不管是否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种特定的“法权关系”是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的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1]。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表现,是由所有制本身决定的,所有制是所有制的经济基础,所有制决定所有权,而不是相反,建立在所有制基础上的所有权随所有制的变化而调整,这是我们理解所有权和所有制的基础。

所有权具体包括所有者对其财产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出售权、转让权、消费权、用尽权等多项具体的权能。总结所有权的权能,我们把这些权能归纳为两大类:第一类是与生产有关的权能,称之为生产性权能,如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出售权、转让权等;另一类是与消费有关的权能,包括消费权、用尽权等。当然,这种划分只是为了研究和表述的方便,不是绝对的,某项权能可能既具有生产性质,又具有消费性质。

财富或资源归属于一定的主体就称其为财产,因此,所有制和所有权又称财产所有制和财产所有权。作为所有制“所有”之对象的财产,我们取其广泛的含义。财产的概念具有广泛的外延:财产既可以是人类劳动的产物,即人类通过劳动积累起来的有形的物质财富和无形的精神财富,也可以是自然赋予的资源。特别地,劳动力是消费资料和教育、职业培训等对人自身的投入形成的人的劳动能力,也可以视为一种财产(在奴隶社会,作为劳动力载体的劳动者也成为一种财产)。财产必须有其隶属的主体,财产必须为其所有者所拥有,或者说必须有其人格化的代表即所有者,脱离了隶属主体只能成其为一般的人类财富或资源。已失去隶属主体,或尚无其隶属主体,或作为人类共同生存赖以存在的条件,而不能为特定主体所有的财富或资源,不能成其为财产。例如三百年前莎士比亚所写的戏剧作品,已失去了其隶属的主体;南极冰原下的矿藏尚无其所有者;人类生存所依赖的阳光、空气不能为特定主体所占有,都不能成为财产。在这里我们强调财产与所有制的关系,财产必须有其归属的所有者,所有制之所有的对象是财产。

总之,正确理解所有权的含义,必须认识所有权与所有制的关系,所有权与财产的关系。所有制是所有权的基础,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形态和法律范畴,所有制决定所有权。财产必须归属于一定的所有权主

体,所有权的对象是财产,不能脱离财产谈所有权,也不能脱离所有权谈财产。

财产所有制最初表现为原始社会的部落公有制。部落共同体是天然的共同体,它是共同占有和利用土地的结果,土地即提供了劳动资源又提供了劳作的对象,还提供了共同体居住的地方,是共同体的基础。人类朴素天真地把土地看作是共同体的财产,而且是活劳动生产并再生产自身的共同体的财产。私有财产是在生产力发展一定阶段,从自然形成的共同体形式的解体过程中同时发展起来的,地产私有制是私有制的第一个形式。财产有其隶属的主体,并不是说,私人占有制是财产存在的唯一形式,私有制也不是财产存在的最初和永恒形式。财产所有者可以是私人,也可以是集体,或一个国家,强调财产的归属主体,并不等于承认财产必须归私人所有。隶属于私人的财产即私人财产,隶属于一个群体的财产即集体财产,财产归全体公民所有则成为公有财产。国家所有制是公有制的一种形式,在这里,国家成为财产的人格化主体。

从所有权性质和存在的方式中,我们可以看出,所有权至少具有以下特征:①所有权是一种法权,是所有制上升为法律的表现形式,所有权得到法律的认可,受到法律的保护,法律通过保护所有权来维护所有制。同时,所有权也是受到法律的约束和限制的权利,法律可以调整所有权的权利范围,甚至改变所有权的属性,进而改变所有制的性质,但法律的这种调整作用是受所有制性质决定的。②所有权的功能可以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所有权规定了谁占有财产,财产占有者可以将其财产作为生产资料投入生产,因而所有权可以具有生产性功能;另一方面,财产归谁所有,谁就有消费它的权利,把它作为消费资料消费或用尽,所有权具有消费性功能。③所有制基础上的所有权是人对物的权利,是人与物的关系,但它却构成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础,财产所有制和财产所有权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和所有权决定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性质。④所有权与市场经济没有必然联系,所有权的出现比市场经济出现要早,在市场经济之前就已存在所有权,所有权与市场经济不存在谁是前提和条件的关系。

二、产权是优化资源配置的权利

西方经济学以对稀缺资源的研究作为出发点,稀缺资源是西方经济学一以贯之的研究对象。西方经济学研究稀缺资源的配置及其规律,人们以稀缺资源“在现在和将来生产各种商品,并把商品分配给社会成员

或集团以作消费之用,它(经济学)分析改善资源配置形式的代价和可能得到的利益”^[2]。显然,作为经济学研究对象的稀缺资源,不能与财产的概念等同。财产强调所有制形式,财产对人的隶属性,而稀缺资源则强调资源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强调资源在经济中的稀缺性,稀缺资源正因为其稀缺性才有必要对之进行优化配置,以提高稀缺资源的生产效率。但两者又是互相关联,外延交叉的概念。一方面,稀缺资源因其在生产中的稀缺性和功能性,往往为人们占据为财产(但不是所有稀缺性资源都可以被人所占有,例如,空气、公海等);另一方面,人们占有财产的目的不仅是为了生产,占有的目的还与人们的消费倾向和个人偏好有关,因而被占有的财产不一定是稀缺资源,财产的外延不能全部包容在稀缺资源之中。但被占有的财产与稀缺资源两者的外延绝大部分是交叉的,稀缺资源因其在生产中的功能性,占有它可在将来获收益从而可以获得更多的财产,因而稀缺性资源往往被占据为财产,而占据的财产又常作为稀缺资源投入生产,以增加财产的占有量,因而财产往往成为稀缺性的生产资源,既是财产又是稀缺资源的财富或自然资源,占整个财富和自然资源的绝大部分。我们把这一部分财富和资源称之为财产性稀缺资源,或者称之为稀缺资源性财产,财产性稀缺资源成了所有权和产权共同研究的对象,并成为两者共同研究的核心,对财产性稀缺资源的所有权和产权成为两种权利的主体和决定力量。

产权是优化资源配置的一组权利束,产权主要以稀缺资源性财产的所有权为基础,通过对稀缺资源性财产的所有权及其所包含的各项权能的重组安排,实现稀缺资源优化配置,并以稀缺资源作为投入生产的要素组织生产,对生产出的商品进行交易。首先,产权权利作用的对象是稀缺资源,行使产权权利的目的是配置资源,充分发挥稀缺资源的作用,提高运用稀缺资源的效率,其次,稀缺资源往往被特定主体所有。因此,产权的运动必须借之于所有权,对归属于特定主体的所有权权能进行重新安排,才能实现其配置资源的功能。新古典理论假定所有的稀缺资源为私人占有,生产要素的组合可以无代价的完成,因而产权问题被排斥在研究之外。但现实世界里,交易和生产中广泛涉及的契约安排不仅仅象新古典经济学家想象的那样,是为了实现商品和劳物的让渡和交换,而是产权运动的一种形式。更普遍地,产权是一种以不同主体的所有权为基础,对之及其所包含的权能的制度安排。阿尔香在其著作《定价与社会》中指出:“在本质上,经济学是研究稀缺资源的产权的,一个社会中稀缺资源的配置是对稀缺资源用途的权利安排……经济学问题

或者说关于价格如何决定的问题,是产权如何界定和交换以及按怎样的条件界定和交换的问题。”产权是经济学研究的重要制度工具,经济体制是一定形式的产权安排的结果,通过对产权和产权安排的研究可以认识经济体制及其运行的规律。

产权安排是界定和行使产权权利的活动,产权通过产权安排来实现其运动,或者说产权安排是产权运动的实现形式,产权安排体现产权权利的具体内容,一般意义上讲的某一产权实际上是一种产权安排。产权安排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类:①对所有权、产权及它们各项权能的权利内容进行界定、提供实施的保证,这种权利的界定和保证的提供可以来自法律的明文规定,也可以来自人们经济生活的约定俗成;②对一个所有权的各项权能与其他所有权的各项权能之间契约缔结进行权利安排,以明确不同生产要素提供者的权利和义务,他们必须付出的成本和可以获得的收益;③对具有完整所有权和产权主体之间的交易活动进行权利安排,借以实现生产要素和产出商品的交换和流通。

产权是由一组权利组成的权利束,一组完整的产权权能束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使用权,即在法律允许或人们约定俗成的范围内自由地使用资源的权利;②收益权,在不损害他人的条件下,可以享受从占有资源中获取的各种收益;③让渡权,即可以将占有权出售,或转让给别人。以上列举的只是最常见的几种产权权能,实现产权功能的权能可以不限于此,产权在实现其功能的实践中还会不断地创新,产生出新的权能。

对所有权及其权能进行安排即行使产权权利,必然存在一个主体,这个主体就是产权主体。产权主体一旦形成,它对产权权能具有排他性的权利,产权主体是不同于所有权主体的一个配置资源进行生产的主体。排他性的产权可以由个人持有,构成私人产权,产权由企业法人持有则成为企业法人产权,产权也可由国家持有,形成国家产权。与国家产权相应的是社区产权,即由社区控制其边界以内的资源的配置而排斥别人介入。还有一种产权形式被称为公有产权,它的对象是不为特定主体所占有的稀缺资源,没有人对该稀缺资源具有所有权,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地接近和使用它,诸如人们对空气、公海的权利。

从产权存在和运动中,我们可以看出产权具有如下一些基本特征:①产权的功能侧重于生产,它是人们利用和配置资源进行生产、实现交易的一组权利,它运动的目的在于协调各种生产要素,以达到充分发挥各种生产要素功能的作用;②产权随所有权权能的分离而产生,但产权只有在市场经济中才逐步完善,市场经

济为产权运动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只有在市场经济中产权的功能才得到充分的发展;③产权运动受法律的约束和保护,但产权本身不是上层建筑中的法律,而是经济基础中组织生产、进行交易的制度工具。对不同资源的产权形成主要来源于资源的不同性质及相关的不同的费用—收益结构,不同产权形式对资源配置结果的影响也不甚相同,随着环境和经济条件的变化,产权结构也在不断变化和调整。因而产权安排很具有创新性,制度的创新正是来自于产权的运动,产权安排的创新促进制度的改进和完善,法律则应适应这种创新的需要,为产权安排创新服务;④与所有权一样,产权虽然是对物的权利,但它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并且,它比所有权更直接、更明显的表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三、产权与所有权的辩证关系

(一) 所有权和产权是财产权利密切联系的两个方面

财产权利包括所有权和产权两个方面的权利。在财产权利中,产权和所有权两者都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们共同构成整个财产权利的全部内涵,只有其中一种权利而缺乏另一种权利都不构成完整的财产权利。其中,所有权是较稳定的因素,而产权则更积极、更活跃。所有权建立起财产权利范围的基本框架,产权则在其中注入具体、活泼的内容。所有权对产权起约束作用,产权在所有权的约束下,将所有权的权能充分的发挥出来,产权和所有权两者共同作用,体现财产权利的丰富内容。

同一财产权利中的两种权利的主体可能呈现统一性,也可能为不同的主体充当。从产权与所有权发展的历史阶段看,产权和所有权最先表现为两权合一的形式。所有权的权能为某一主体所独有,没有发生分离。个人拥有资源的权利和他配置资源的权利的主体是一致的,所有者既是资源的拥有者,又是产权配置的主体即从事生产活动的主体。因为两者主体一致,没有必要对所有权的权能进行重组安排,在这种情况下,产权的权能没有显示出其重要性来,但亦不能因此否认产权配置资源的作用,只是没有区分这两种权能的现实意义。产权与所有权两权统一的典型形式是个人拥有全部生产性稀缺资源的个体劳动者,他对自己投入生产活动的稀缺资源拥有全部的所有权权能,所有权及其权能的权利安排全部由他本身计划。他可以排他性地占有资源,合法地使用资源,从生产中获取占有资源的全部收益。他可以将产品出售,与其他个体劳

动者交换,也可以把生产的产品全部用于自己的消费,不再进行交换和再投入生产,他甚至可以滥用资源,但一般他不会滥用,否则,他将可能丧失其原来的所有权。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所有权的权能显示出可分离性,即其权能可以成为各种完全独立的权利。①使用权从所有权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权能。地主是土地的所有者,农民作为直接的生产者不是所有者,但他可以使用土地,农民成了土地的实际占有者和使用者;借贷资本的条件下,所有权仍然属于贷者,但其支配权过渡到工业资本家手中。②收益权可以部分地让渡。在现代企业的典型代表公司制企业里,生产中获取的利润,出资者可以将其其中的一部分让渡给管理者和经营者,甚至部分地让渡给生产者,剩余部分才是出资者的收益,利润在企业契约缔结各方中分割。③同一权能可以被不同的产权主体分享。阿尔香曾提到,对于同一块土地在同一时间里,也许有权在上面种植小麦,也可能具有穿越它的权利,也许可以被允许在上面倒垃圾。所有权权能的可分离性为产权安排提供了运作的空间,从某一所有权中独立出来的权能可与其他所有权或其权能相互缔结合约,产权安排应运而生。

(二) 产权和所有权权利性质不同

产权与所有权不同,人们对此早有认识,在罗马法中,就认为产权是不同于所有权的权利。虽然从表面现象上看,产权和所有权权能有很多相似或相同之处,但两者是两种性质不同的权利,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两者进行一些比较。

两者运动状态不同。所有权是存在于某主体之中或之上的一组权利,是因对资源的所有而存在的权利,具有静态刻划的意义,表明一种权利存在的客观性,而不是强调必须运用其各项权能;而产权是从动态上对业已存在的所有权及其各项权能进行重新安排,强调对所有权进行配置,进而对资源进行配置。以土地资源为例,土地所有者可以行使其对土地的所有权,对土地进行使用、出借、出租、转让,但他也可以不行使这些权利,而是让土地处于闲置状态;产权则是强调配置土地这一资源,对土地资源的产权的权利表现在,要么自己使用土地以获取收益,要么让渡给其他生产者以获取地租。

两者功能不同。所有权重在界定财产的归属,财产所有者可以将其财产投入生产以求财产量增加,也可以将财产作为消费资料直接用于个人消费,以满足其消费倾向和个人偏好。产权则重在对资源配置,“帮助一个人形成与他人进行交往时可合理持有的预期”,

“引导人们实现将外部性较大地内在化的激励”^[3],产权强调配置资源,使资源的投入获取最佳收益,获取最大收益。

权利的主体不同。所有权的主体是其所有者,而产权的主体是行使产权安排权利主体,两者只有所有权数权统一,没有分离的情况下,所有者自己单独从事生产活动,才统一于同一主体,否则两者就存在不同的主体。在所有权权能分离的情况下,所有者将部分权能委托给代理人,代理人成为产权主体。企业法人就是典型的产权主体。

权能组成的权利束不同。一组完备的产权包括使用权、收益权、让渡权,这些都可以归结为生产性权利,行使产权是为了配置资源进行生产。而所有权除上述生产性权利外,还包括用尽权、消费权和其他与财产有关的权利,这些权利可归结为消费性的权利。可见所有权的权能种类较产权更为宽泛,包括生产性权能和消费性权能两大类,而产权的权能只包括所有权中能独立出来的生产性权能,主要用于配置资源和组织生产。

产权和所有权运动的性质不同。产权的交换、转移、重组和出售会导致生产性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的更替和转化,导致产权结构的改变,这些都只涉及生产性权能主体的变化,并不引起所有制性质的变化;所有权则不同,所有权在同种性质的所有权主体之间转移不改变所有制性质,但在不同所有权主体之间的转移,则有可能改变不同所有制成分在整个经济中的比例,从而有可能改变所有制的性质。

(三) 所有权与产权的相互作用和影响

产权对所有权的安排是在所有权的约束下进行的。产权安排以所有权为基础,产权安排的对象仅仅是所有权中能独立出来的权能,产权不等同于所有权,更不能取代所有权,最明显的是所有权包括用尽权、消费权,甚至滥用权。但作为权利安排的产权不具有作为所有权独有的这些权能。对所有权中能独立出来的生产性权利,所有权主体对产权主体的委托也至少存在三种形式:一是所有者自己充当产权主体,自己生产经营;二是所有者部分委托产权主体经营;三是全

部委托经营。选择取决于所有者与其才能的吻合程度,无论如何,选择都由所有者作出。产权有赖于所有权,强调产权的动态性和功能性时,不能忽视所有权的约束作用。强调产权安排的积极性、活跃性,进而认为所有权“无足轻重,可有可无”,则割裂了产权和所有权两者的联系,否定了所有权的约束作用。我国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是在公有制约束下进行的,“努力探索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即是在公有制的前提下,探索企业产权制度的新的安排形式。产权制度改革并不意味着变更所有制和所有权。

但是,产权安排也可能使所有权约束软化。在产权主体与所有权主体不一致的情况下,所有权主体与产权主体之间实际上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委托—代理关系是指这样一种明显或隐含的契约,根据它,一个或多个行为主体指定、雇用另一些行为主体为其提供服务,与此同时,授与后者一定的决策权利,并依据其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支付相应的报酬。在所有权与产权主体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中,所有者是委托人,产权主体是代理人。委托—代理关系双方都是效用最大化者,两者的效用函数并不相同,代理人并不完全为委托人服务,甚至不惜以牺牲委托人的利益为代价谋取私利,导致这种利益偏差和冲突的关键是信息不对称,从而在所有者与产权主体之间出现了约束软化甚至失控,我国国有企业所有权约束软化现象非常突出。这是在多种所有制共存的复杂结构下,产权安排的不完善所导致的,解决的办法是协调产权和所有权之间的关系,着力进行产权制度创新,不断完善现有的产权制度。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 [2] [美]萨缪尔森. 经济学(上册)[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 [3] [美]H·德姆塞茨. 产权导论[J]. 美国经济评论, 1967, 57(4): 34.

(责任编辑 彭庆荣)